

在職基層長者各項保障 及退休意向研究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22 年 5 月 1 日

鳴謝：香港理工大學社會工作碩士課程二年級 學生

陳綺華同學

1. 背景

根據統計署資料顯示，年齡 60 歲或以上的人口在將來均有上升趨勢。2020 年，全港 60 歲及以上的人口有 200 萬¹，並推算至 2040 年，60 歲及以上長者的人口會增至 300 萬²，每三名港人便有一位是長者。本港平均壽命³和健康質素有所提升，不少年長人士以其健康狀態和工作能力，有繼續工作的意願和需要，因此愈來愈多年長人士投入勞動市場。

60 歲至 64 歲這個年齡組別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在過去十年有顯著增長，由 2009 年的 34% 上升至 2019 年的 47%；就業人數由約 110 000 人大幅增加超過一倍至 259 000 人。而 65 歲及以上的長者就業人數亦由 2008 年的 42 600 人增至 2018 年的 139 300 人，增長超過三倍；而長者勞動人口參與率也從 5.2% 上升至 11.7%。⁴ 截至 2021 年 12 月，長者的勞動人口平均近 170 000 人，勞動人口平均參與率佔 12.3%；以上數字皆能反映香港的長者勞動人口均不斷上升。

政府近年積極鼓勵長者就業，延遲退休，繼續投身勞動市場，以紓緩人口老化的經濟開支，長者亦能繼續貢獻社會。讓長者重新就業有助肯定其能力，並能藉此重拾尊嚴，生活亦有所寄託。勞工處鼓勵僱主按情況，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僱傭措施及容許員工延長工作年齡，讓願意工作的長者可以繼續受僱。在鼓勵就業措施方面，勞工處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為期 6 至 12 個月的津貼，鼓勵他們聘請中高齡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

另外，為就業人士的退休生活作儲蓄所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於 2000 年正式實行，是香港退休保障制度中重要的部分。現時強積金制度規定僱主必須為年滿 18 歲至未滿 65 歲的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他們作出強制性供款。即使 60 歲至 64 歲的人士提早退休而提取強積金，如他們日後重返職場，亦不會影響其強積金的保障。除強制性供款外，即使僱員已滿 65 歲，僱主及僱員亦可作自願供款。此外，為完善退休保障制度，讓有需要的長者得以安享晚年，政府分別在 2013 及 2018 年推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為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額外經濟支援。

¹ 政府統計處：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人口。取自：

https://www.censtatd.gov.hk/tc/web_table.html?id=1A

² 政府統計處。2020。香港人口推算 2020-2069。取自：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120015082020XXXXB0100.pdf>

³ 政府統計處。2021。香港統計月刊：1986 年至 2020 年香港死亡趨勢。取自：

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FA100094/att/B72111FA2021XXXXB0100.pdf

⁴ 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2019。長者就業情況：本港最新發展及海外政策比較。取自：

<https://www.hkeconomy.gov.hk/tc/pdf/el/el-2019-10c.pdf>

然而，從政府經濟顧問在 2019 年編寫的《長者就業情況：本港最新發展及海外政策比較》報告中發現⁵，在 2017 年，約 56% 年長工作人口和 67% 長者工作人口受僱於技術要求較低的職位（例如服務和銷售人員、工藝人員、機器操作員和非技術非技術工人），高於整體工作人口的 42%。以職業來劃分，香港在職長者勞動人口中，相對於其他發達國家而言，其他發達國家的長者較多從事較高技術職業，惟他們只佔本地數字的少數。相反，本港在職長者從事較低技術工種的比例（68.8%）仍高於整體就業人口的數字（56.3%）。與此同時，較低技術工種的工資往往只維持於最低工資⁶，而最低工資的金額長期低於基本生活開支水平，不足以應付生活基本所需，而絕大部份領取最低工資的，正正是從事較低技術工種勞碌大半生但退而不休的長者。

香港長者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在過去十年間飆升，而在職人士對退休金或退休儲蓄不足的擔憂，亦是相關因素。長者仍有可能因積蓄難以應付未來退休生活，因而迫於無奈選擇重返職場。香港 65 歲及以上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也從由 2010 年的 5.7%，升至 2021 年的 12.3%⁷，增幅一倍有多。同時，長者貧率在政策介入前一直維持在 45% 水平。⁸可見近年有大量長者重投市場，但當中有多少長者並非因生計而勉強繼續工作呢？

2. 調查目的

1. 了解基層在職長者的身體狀況
2. 了解基層在職長者的工作及經濟狀況
3. 了解基層在職長者的退休意向
4. 探討基層在職長者對退休保障制度的意見

3. 調查方法

3.1 研究方式

由於每位在職基層長者的狀況不盡相同，是次研究會採用量性研究方法，以問卷調查方式收集基層在職長者的資料，藉此掌握現時長者的健康狀況、工作及生活需要和退休意向。

3.2 研究對象

本調查以 60 歲或以上並在過去 12 個月在職或曾在職的基層長者為主要對象。

⁵ 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2019。長者就業情況：本港最新發展及海外政策比較。取自：
<https://www.hkeconomy.gov.hk/tc/pdf/el/el-2019-10c.pdf>

⁶ 現時最低工資為 \$37.5。

⁷ 政府統計處：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及勞動人口參與率。取自：
https://www.censtatd.gov.hk/tc/web_table.html?id=8#

⁸ 政府統計處。2021。2020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取自：
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B9XX0005/att/B9XX0005C2020AN20C010_0.pdf

3.3 抽樣方法

由於是次研究無法取得全港基層在職長者的名單，加上本港基層在職長者分散各區，受客觀條件所限，難以進行嚴格的隨機抽樣調查。因此，是次研究收採用非隨機抽樣的方式之偶遇抽樣 (convenient sampling)進行。

偶遇抽樣 (Convenient sampling): 於社協的服務使用者名單中接觸基層在職長者，進行問卷調查。

3.4 問卷設計及分析

是次研究同結構式問卷 (Structured Questionnaire)，共有 58 條問題，問題分為六個部分，包括 i. 基本資料、ii. 健康狀況、iii. 工作狀況、iv. 經濟狀況、v. 長者勞工支援及 vi. 退休意向。問卷數據使用 Microsoft Excel 進行整理及分析。

3.5 調查局限

是次研究中由於受制於客觀條件，加上人手所限，並未有採用隨機抽樣的方式進行問卷調查，而是集中研究及了解九龍西區基層在職長者的情況，故是次研究結果可能存有一定偏差。但九龍西區亦是本港主要的舊城區之一，工種亦以低技術較多，集中對該區進行研究更有助突顯基層在職長者的情況，而研究的所有對象及所收集到的數據全是真確，因此相信是次研究結果可以反映部份在職基層長者的真實狀況。

4. 調查結果

是次研究共訪問了 100 位受訪者，全部均是 60 歲或以上的在職基層長者。

4.1 基本資料

4.1.1 **年齡及性別**：是次受訪者中，年齡中位數為 66 歲，最高齡的受訪者為 77 歲；當中 37%為男性、63%為女性。

4.1.2 **居住狀況方面**：獨居有 28%、與配偶同住者有 47%、與子女同住者有 12%、與配偶及子女同住者有 8%、與孫同住有 2%，另外，與兄長同住、與女兒及母親同住和與朋友同住各佔 1%。受訪者中，居於劏房的為 73%、居於公屋的為 22%、而居住自置單位及板房各佔 1%，餘下 2%則居於其他類型住所。

4.1.3 **教育程度方面**：36%受訪者有小學程度、34%具初中程度、而小學程度以下的亦佔 14%、具高中程度的也有 15%、剩下的 1%則具有大專或以上學歷。

4.2 健康狀況

4.2.1 **受訪者自評健康**：當中接近 2 成(19%)受訪者認為「健康十分差」、

而認為「健康不佳」者亦佔 44%、「健康」的也佔 34%、認為自己「十分健康」的只佔 3%。

4.2.2 **勞損和痛症狀況**：受訪者中，腰部勞損的佔最多，為 19%、其次，有肩頸膊和膝部勞損的各佔 18%、有腿部、足部及手部勞損分別有 15%、11%及 9%。同樣，腰部、肩頸膊和膝部的痛症的為大多數，分別有 18%、15%、14%。受訪者的勞損和痛症情況平均持續達 6 年；而勞損或痛症出現的頻密程度為一星期 4 次或以上的佔 28%、一星期 2-3 次的佔 16%、一星期 1 次的也佔 14%。

4.2.3 **長期病患狀況**：最多受訪者（27%）表示有高血壓，其次為關節炎有 22%，第三多的是糖尿病佔 19%，高膽固醇亦有 17%。佐表示沒有長期病患的亦有 25%。

4.2.4 **健康與工作的關係**：逾七成受訪者認為其勞損、痛症或長期病患會影響其工作，其中 32%受訪者更認為是非常影響、影響頗大的蕭並亦有 26%。同樣，逾 7 七成受訪者認為其勞損、痛症或長期病患與工作有直接關係（36%表示非常有關、35%表現關係頗大）。當中 7 七成的受訪者表示，其勞損、痛症或長期病患原因是工作經常運用到相關部位，另有 42%的受訪者表示不用上班的日子較少相關的勞損或不適，更有 28%曾因工作而需要就以上勞損或痛症求診。受訪者認為，就其健康狀態，每週適合工作 0 至 72 小時不等，平均為 30 小時。

4.2.5 **超高工時**

(表 19) 71%受訪者工時為 208 小時或以上, 36%受訪者工時為 2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即是 8 小時工作 30 天, 實為三成人達超高工時;

4.3 工作狀況

4.3.1 **現時的工作狀態**：65%受訪者現有一份全職工作，有兼職工作和做散工的分別為 13%和 21%，現時無業的則有 1 人。

4.3.2 **過去 12 個月從事的職業及工時**：受訪者中，54%是從事清潔或雜工，其次最多的是保安，為 26%，從事地盤、裝修、洗碗和餐飲服務員甜均有大約 4-5%。受訪者的每週平均工時為 49 小時。

4.3.3 **失業狀況**：100 位受訪者中，當中 30 位在一年內曾無業，接近一半是因健康問題。而 21 人亦表示失業帶給他們非常大的困擾；30 位曾無業的受訪者中，有 29 位都表示他們的困擾是來自經濟方面。

4.4 經濟狀況

4.4.1 **主要收入方面**：91%受訪者的主要收入來自薪金，有 7%是來自長者生活津貼，剩下的則是來自綜援和家人。受訪者的有工作月份的平均薪金中位數為 11,000 元。

4.4.2 **開支及消費**：受訪者的每月開支中位數為 9,000 元；當中受訪者的最大三項開支為租金(92%)，佔其收入四成，另外是飲食(85%)和水電煤(44%)。然而，受訪者中，84%表示花最少金錢在「消遣」，大部分更表示自己是「0」消遣。租金佔入息比例中位數為 37%，反映半數受訪者租金超越收入比例三成半；

4.4.3 **受訪者的儲蓄狀況**：受訪者的積蓄金額由 0 元至 700,000 元不等，中位數為 37,500 元，但當中一成人是「0」儲蓄。如在沒有工作情況下，受訪者的積蓄只可維持 4 個月。

4.5 長者勞工支援

4.5.1 **在職家庭津貼的申請狀況**：受訪者中，有 71%並沒有申請在職家津貼；當中 40%受訪者沒有申請的原因是認為申請手續繁複，也有 32%的受訪者並不知道有此計劃，25%的受訪者因超過入息上限而未能申請。分別有 16%及 18%的受訪者表示，試過符合工時要求後因薪金超過上限及因家人意願而未能申請津貼。另外，關於此津貼，54%受訪者很同意申請單位以「個人」代替「家庭」，非常同意者更佔 43%，共逾 95%人同意。

4.5.2 **中高齡就業計劃**：100 位受訪者中，僅 2%知悉勞工署有此計畫，但不知悉的佔 98%。

4.5.3 **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狀況**：有申請此津貼的受訪者佔 32%，而當中全部均正領取高額津貼\$3,815；其餘 68%沒有申請的原因，53%為未滿 65 歲，25%已滿 65 歲但居港未滿 7 年，另有 23%則因超過入息上限。

4.6 退休計劃

4.6.1 **對生活的滿意度**：受訪者中，不太滿意現時生活的有 62%，十分不滿意的也佔 24%，而表示很滿意的只有 14%，十分滿意的是 0%。

4.6.2 **退休意向**：完全不同意可以退休的佔大多數，為 67%，同時也有 26%的受訪者不太同意可退休，表示很同意和十分同意會合共只有 7%。接近 95%的受訪者未能退休的是因為認為退休後不能應付基本生活開支；有逾 6 成的受訪者表示「做得幾耐得幾耐」。

4.6.3 **預計退休後的生活**：受訪者的預計退休後每個月開支的中位數為 \$8,000。近 5 成受訪者表示退休後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長者生活津貼，其次為 17%，預計收入會來自領取綜援，收入來源為「積蓄」的也佔 16%。當積蓄和強積金不夠生活時，57%受訪者希望可有半職工作並領取津貼，24%選擇申請綜援。

4.6.4 **現時強積金**：受訪者中，現時「\$0」強積金的佔 43%，另有一成人並不知道自己有多少強積金；其餘的受訪者的現時強積中位數為

\$10,000，可支持他們一個月的生活。

4.6.5 **年金計劃意向**：99%的受訪者不贊成強積金轉年金計劃，近八成不贊成的原因是基於他們的強積金存不多，三成多的受訪者認為購買年金後，每月可得到的收入低，及流動資產變少不夠周轉。

4.6.6 **對退休生活的想法和意見**：近九成受訪者認為退休後的生活較現時差，當中逾一半更認為較現時差很多，只有不足一成的受訪者認為可維持現狀，100 中僅有 2 位表示認為退休後會較現時好。逾七成受訪者表示如政府提升津貼額可助他們安心退休，另有接近一半的受訪者，希望政府可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和放寬津貼的入息上限，有三成的受訪者也希望市場上可提供更多合適長者的工種選擇，一成半的受訪者希望政府可改善長者的就業福利。

5. 問題分析

5.1 在職基層長者收入不足，低收入補助不足

是次研究調查中，顯示大部份在職基層長者都是從事非技術性或低技術性的工作，當中以清潔、雜工和保安佔大多數，他們的月薪中位數只有約\$11,000，如換算作時薪計算，他們的時薪約只獲最低工資\$37.5。當然，單看收入未必足以反映收入不足的問題，但若同時將受訪者平均每月開支作對比，他們的每月開支中位數約\$9,000，亦即是說，在職基層長者每月的開支佔他們收入的八成，而他們可作儲蓄的部份或流動現金，只有收入的 20%。這同時亦導致另一問題—存款不足。

政府雖設有在職家庭津貼，但亦未必能提供到位的援助。在是次研究調查中，竟發現有七成的在職基層長者並沒有申請此津貼，最大原因是申請手續對住長者來說是十分繁複，這窒礙長者申請此津貼的意欲。其次的原因是不知道有此計劃，所以問題就在於政府未有有效地宣傳此計劃，讓長者未有知悉此計劃。

在是次研究調查中，反映在職基層長者多為二人居住(58%)，然而，此計劃對二人家庭申請的入息上限設定\$20,500；另外，此入息上限最多只可獲得半額津貼（即 \$500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每月 192 工時或以上) 至 \$700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每月至少 72 小時工時)）。可是，若一個二人家庭的入息只有\$20,500，即每人的收入只可為 \$10,250。以一個保安一天工作 12 小時為例（ $\$10,250 / \$37.5 / 26 \text{ 工作天} = 10.5 \text{ 小時}$ ），即未能合乎資格。這入息上限是否變相鼓勵其中一位家庭成員不外出工作，以獲得更大的津貼金額？可是，當二人同時擁有一份全職工作，亦不等於他們有足夠的收入應付生活開支和儲蓄。這入息上限的設定與此計劃的目的又有否背道而馳呢？

在長者生活津貼方面亦反映出類似問題，在是次調查中，65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佔 64%，收入高於\$10,330 (在長者生活津貼的單身人士入息上限)的佔 90%。亦即是說，即使符合何年齡、居港年期和資產限額，大部份的在職基層長者也不能申請此津貼。以入息資格來看，只有領最低工資的長者才有機會可申領此津貼。如只有最低工資的薪金，對在職基層長者真是捉襟見肘；即使領得津貼，每月入息只有\$14,145，僅僅符合 60 歲或以上之群組的入息中位數⁹。然而，\$10,330 只是單身人士入息上限，如在職基層長者是一對夫婦，他們可領津貼的入息上限為合共\$15,620，因此二人各自只可以有一位每天工作八小時領最工資的工作（ $\$37.5 \times 8 \text{ 小時} \times 26 \text{ 工作天} = \$7,810$ ）。這政策使大部份長者因打工都未能申請，是否變相鼓勵長者不工作而領取津貼呢？只是即使長者工作亦不足以生活。這與政府鼓勵長者就業豈非自相矛盾？

5.2 存款不足，強積金少，年金無幫助，退休成疑

在是次調查的結果反映，在職基層長者存款不足的問題。除了因收入不足，生活開支亦是一個相對的因素。受訪者的每月開支中位數為約 9,000 元，而月薪中位數約\$11,000。在近乎 0 消遣的情況下（開支中佔最少的項目是「消遣」），在職基層長者每月能供儲蓄的金額最多只有\$2,000，而一年的儲款亦不足以應付三個月的生活開支。

強積金計劃，是為未來退休做保障。但調查所得，在職基層長者，近半現時是「\$0」強積金供款；而有強積金存款者，他們現時的強積金存款中位數約\$10,000。根據受訪者預算的退休後每月開支計算，只足夠他們維持一個月的生活。在職基層長者因收入較少，其強積金供款亦相對少，且他們在 65 歲後已提取其強積金，並已用光在生活日常開支中，因此他們又必須重返職場以維持生計。可悲的是，在職基層長者的強積金未能足以保障他們的退休生活，接近 95%的受訪者認為退休後不能應付基本生活開支，以致他們根本無法退休，逾六成受訪者表示「手停口停」、「為左開飯，做得幾耐得幾耐啦」。

關於政府近年推行的年金計劃，是否能保障在職基層長者的生活呢？100 位受訪的在職基層長者當中，只有一位贊成將強積金轉年金。99 位不贊成的均認為，其強積金存款少，購買年金後的每月收入少，每個月約\$300（以 \$50,00 強積金計算，購買年金後每月可得 \$290）的年金收入對他們的生活起不了幫助和保障，同時，亦導致他們的流動資產變少。況且，在職基層受訪長者的強積金中位數只有 \$10,000，根本未能符合購買年金的最低金額。對於本來積蓄不多的在職基層長者，在只有僅餘

少少強積金存款的情況下，當要面對一些突如其來的額外開支時（如疫情失業、龐大的醫藥費和租金上升等），年金對他們根本沒有作為且沒安全感，更是少了一筆可調動的資產。所以，年金計劃對在職基層長者來說不會是一個退休保障。

5.3 在職基層長者生活保障不足

從是次調查可反映，在職基層長者的生活保障不足，他們恆常開支大，需約\$9,200。尤其在租金方面，大部分在職基層長者均住劏房，逾九成的在職基層長者均面對租金壓力。另外，雖在是次調查未見醫療保健開支的多少，但根據開始部分對受訪者身體狀況的調查，近半在職基層長者認為身體差，逾8成人有勞損和痛症等問題，並認為與工作有直接關係，但曾就醫的卻只有28%，在職基層長者礙於醫療成本重未及診療，不少受訪者表示「睇醫生好貴呀！每次都使幾百蚊。」、「有時自己買膏貼貼下算啦，不過都好貴，唔敢買太多」。而可預見的是，在職基層長者的醫療開支隨年齡和工作年期的增長只會有增無減，可是現時的保障未能跟上進度。在職基層長者認為每週工作以中位數37小時為最理想(即平衡其健康、經濟和家庭狀況)，奈何現時他們每週需要工作48小時(以中位數計算)，顯然現時工時長可增加收入，但亦同加重了他們身體的負擔。雖說長者生活津貼可提供援助，可是根據是次調查結果所得，合資格申請的只有約三成在職基層長者，而領取的金額只有\$3,815，都未能足夠應付劏房的租金開支⁹。

⁹ 運輸及房屋局。2021。「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報告。取自：https://www.thb.gov.hk/tc/contact/housing/studyOnTenancyControl_Report.pdf
政府的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報告提到劏房月租中位數是\$4,800；每平方米（1平方米等於10.7呎）月租中位數是\$417，即平均呎租\$39。

6. <總結>

6.1 香港人口老化，長者勞工未見受保障 應是歷屆特首主要面對的課題，

根據<2020 年香港人口推算>，2022 年 65 歲或以上長者為 152 萬(佔全港人口 19.9%)，至 2039 年 65 歲或以上長者為 252 萬人(佔全港人口 31.2%)，即 18 年後長者人口佔全港三成；長者勞動人口參與率，在過去 14 年增長明顯，由 2008 年 42,600 人(佔長者人口 5.2%)上升至 2018 年 11.7%。¹⁰ 截至 2021 年 12 月，長者的勞動人口平均近 170,300 人(佔長者人口 12.1%)，反映長者勞動人口過去 14 年有明顯增長，可惜是，社協觀察過去 14 年，政府在「長者勞工保障」未見任何明顯改善。

6.2 在職基層長者需要及退休意向研究

2019 年，有 32%長者人口(39 萬)生活在貧窮線以下(於扶貧政策介入後，包括恆常現金補助)，情況令人擔憂。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協)特別關注基層長者勞工，所面對在職及退休計劃的問題，故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九龍區訪問了 100 位 60 歲或以上在職基層長者，受訪者年齡中位數為 66 歲(受訪者介乎 60 至 77 歲)(見表 1)，當中獨居長者佔 28%、雙老佔 47%、與子女同住佔 12%、與配偶及子女同住佔 8%(見表 5)，當中居住劏房 73%而居於公屋為 22%(見表 3)；

6.3 在職基層長者的貧窮狀況

在職基層長者中，受訪中獨老及雙老佔 75%，即此批年長勞工除個人收入外沒有其他家人供養，(表 20)受訪長者勞工工資中位數為 11,000 元，平均數為 10,536 元，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 2021 第 4 季>，全港住戶工資中位數為 20,000 元，即受訪者工資中位數，只佔全港工資中位數的 55%，73%居於劏房亦反映到租金壓力(表 3)，由於受訪劏房戶租金佔入息比例中位數為 37%(表 20B)，遠超出公屋住戶租金佔入息比例 10%的三倍半，反映七成以上受訪者居住私人樓劏房，收入低而租金貴，屬於在職貧窮類別，但從以下分析，長者勞工未必能受惠於「政府的勞工及扶貧政策！」

6.4 在職基層長者超高工時 勞損與工作的關係 未能受惠於《僱員補償條例》

(表 19)受訪者工時超長，71%為工時超過 208 小時，36%超過 240 小時，受訪最高工時為 270 小時，以超高工時才取得維持生活的工資，長者要每日 10-12 小時絕非職業健康；受訪者中有勞損狀況佔 84%(見表 8)，有痛症同樣佔 84%(表 9)，以上痛症持續中位數為 5 年(見表 11)，勞損及長期病對受訪者「非常影響」及「影響頗大」分別佔 32%及 26%(見表 13)，但長者仍然堅持工作，受訪的 84%年長勞工都有各種程度的勞損，當中 71%受訪者認為勞損及長期病與工作有關(見表 14)，

¹⁰ 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2019。長者就業情況：本港最新發展及海外政策比較。取自：
<https://www.hkeconomy.gov.hk/tc/pdf/el/el-2019-10c.pdf>

但受訪者沒有一位能被評定為「職業勞損」，《僱員補償條例》自 1953 年訂立(69 年來未有做全面檢討)，雖有定時作出字眼上的修訂，但法定的 職業病只有 52 種，定義過於狹窄及過時，未能讓基層非技術的僱員得到真正保障。

6.5 勞工署「中高齡就業計劃」門檻極高 沒普及性 未能照顧長者需要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政府推出優化「中高齡就業計劃」，為願意聘用 60 歲或以上人士僱主，提供每月 5,000 元的津貼，為期是 6-12 個月，60 歲以上勞工在留任 3 個月以上有 1,000 元「留任津貼」(條件為 3-6 個月培訓期)，最多可申領 12 個月，社協理解此為勞福局「設定門檻極高及極為懶惰」的做法(完全抄襲 2018 年中年就業計劃)，表 18 顯示長者從事清潔/保安/餐飲/地盤雜工等非技術工人，根本不屬於培訓 3-6 個月計劃的工作，故不受惠「中高齡就業計劃」，受訪者中 98%均不知悉有此計劃(見表 40)，此計劃沒有普遍性，沒有針對年長勞工的身體狀況需要，例如長者需要「1-3 天有薪病假」、需要買「較高額勞工保險」、「需要彈性上班時間」的情況；截至 2021 年年底，該「中高齡就業計劃」錄得 4 322 宗符合參加規定的就業個案，當中有申請津貼及獲批個案只有 1 435 宗；(見審核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6.6 「在職家庭津貼」(職津)疫情下只是短暫改善 是非常吝惜的安排

非常令人失望是，勞福局對「在職家庭津貼」的稍稍改善，只是放寬工時限制一年(6/2021 - 5/2022)，即把基本津貼工時要求由每月 144 小時大幅下降至 72 小時，以及把中額津貼工時要求由每月 168 小時下降至 132 小時，使更多低收入住戶在工時減少下仍能符合資格申領職津；就是次調查研究所得，假設此放寬於 2022 年 5 月後取消，工時少於 132 小時(13%)受訪者將不會受惠(表 19)，以平衡健康、家庭及經濟狀況，在職基層長者認為每週最理想工作平均為 33 小時(表 26)(但現時通常每週工作為 49 小時(表 19))，即每月約 132 小時。而根據在職家庭津貼未放寬時，132 小時工時其實未能獲得任何津貼；放寬後，132 小時工時即可獲\$600 至\$1,200 津貼；

<全港開工不足率>政府統計署

2021 年 12 月開工不足率由 2.3%升至 2022 年 2 月 3.1%，就業不足人數亦由 89,200 人上升至 117,000 人，增加約 27,800 人。

對於 1 人及 2 人家庭資助額，社協認為政府要作全面檢討，(表 5A)顯示受訪者中，

- (A) 獨老工作佔 28%、
- (B) 「雙老住戶 1 人工作」佔 33%、
- (C) 「雙老住戶 2 人工作」佔 13%、

(表 F) 在職家庭津貼「雙老住戶 1 人工作」VS 獨老工作 的人均資助額

	假設工資不超過 \$12,100 元; 又假設工時介合乎 72-132 小時	假設工資不超過 \$12,100 元; 又假設工時介合乎 132-192 小時	假設工資不超過 \$12,100 元以下; 假設工時為 192 小時或以上
(A) 獨老工作	750-1000 元	900-1200 元	1050-1400 元
(B)「雙老住戶 1 人工作」	1000 元/2 人 = 500 元	1200 元/2 人 = 600 元	1400 元/2 人 = 700 元
	(B)「人均資助額」受惠較少		

表(F)假設了(A)及(B)工資同為\$12,100 元以下(1 人 3/4 資助額的入息限制): (表 20)顯示受訪者平均收入為 10,536 元, 工資中位數為 11,000 元, 合乎以上設定, 及假設工時是介乎 132 至 192 小時/或 192 小時以上, 因家庭人口增加, 理應是(B)「雙老住戶 1 人工作」最困難, 但可惜無論是那種工時, 反而人資助額都較少, 但因為職津不計算因家庭人口不同引起的家庭開支;

(B)「雙老住戶 1 人工作」佔 33%、即 1 份工資 2 人用, 研究中(B)類長者工資中位數為 12,500 元, 他們比(A)獨老的「人均資助額」較低, 加上受訪劏房住戶租金佔入息比例中位數為 37%(表 20B), 社協認為在疫情仍算嚴重時政府應審時度勢, 全面取消工時限制及從新檢討資助額的厘定;

6.7 長者現時強積金金額 完全未能保障退休生活 年金計劃更無補於事

受訪者中佔 64%為 65 歲或以上勞工, 43%受訪者已取回自己的強積金, 另外, 強積金制度於 2000 年 12 月才成立, 最低工資制度於 2011 年才成立, 基於年長勞工從事低收入非技術工作(清潔 54%, 保安 26%, 餐飲 9%, 見表 18), 故 43%沒有強積金, 26%受訪者強積金只有少於 50,000 元, 有強積金受訪者的強積金中位數為 10,000 元(見表 50), 不足以維持長者退休後 2 個月生活費;(表 31)受訪長者儲蓄中位數為\$37,500 元, (表 32)表示此儲蓄可維持生活中位數只有 4 個月, 即目前儲蓄及積蓄只能維持半年生活,

另外勞福局羅致光局長提倡強積金部份轉年金計劃, 99%受訪者表示不贊成(表 54), 原因與長者退休金額太但有直接原因;

6.8 在職基層長者 未能有退休計劃

表 48 顯示, 受訪者預計自己 70 歲才退休, 而當中佔 64%的受訪者是預計「做得幾耐得幾耐」, 基於強積金嚴重不足(6.7 段)及受訪者儲蓄中位數為只有 37,500 元(見表 31), 受訪者負計其積蓄只能維持生活中位數為 4 個月(見表 32),即使計算強由此可見, 實際上是 21%受訪者為 70 歲或以上, 強積金中位數為 10,000 元, 約可維持 2 個月生活開支, 以受訪者積蓄中位數計算, 連同強積金中位數, 一半受訪者只能維持約 6 個月生活, 強積金保障不足, 他們是退出正職而不能休了;

7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對政策的建議>

7.1 改革「中高齡就業計劃」，開拓更多合適長者的工種

在職基層長者現時多從事「低技術/高工時/勞動力為主」的工作(表 19)，對長者造成負荷，導致身體持續的勞損和痛症(表 10, 13,14)。有逾三成在職基層長者表示希望有更多工種可選擇(表 58)。同時，逾一半在職基層長者均表示當退休後有意從事半職工作以幫補生活(表 53)。因此，**建議政府增加不同行業的培訓，為長者發掘興趣，開拓更多合適長者「彈性上班時間的工種」**，讓他們可從事感興趣的工作，不局限於體力勞動的工作。

7.2 「中高齡就業計劃」門檻過高 調整對僱主及僱員的資助額

現時政府的「中高齡就業計劃」是透過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聘用 60 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年長求職人士，為期 6 至 12 個月；此計劃亦未必能減輕僱主聘用長者的負擔如保險費用、醫療費用開支、工傷病假等資源替補的支出。現時的資助分配是 5000 元予僱主而 1000 元予僱員，**社協建議應該為僱主及僱員是各付 3000 元，政府應指定僱主的資助，應包括用於補貼年長人士勞工保險，及年長勞工「1-3 日有薪病假」**。(中期應擴展至政府外判工應有 1-3 日有薪病假)，進一步是推行「長者就業友善政策」。

7.3 要求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的行業及定義 (法例層面)

近半在職基層長者認為自己身體差，逾 8 成人有勞損和痛症等問題(表 9,表 10)，但曾因工作引起的勞損或痛症而就醫的卻只有 28%(表 15)，為何勞損及痛症達八成受訪者，當中沒有人被評定為職業勞損而受到補償，因為《僱員補償條例》訂立於 1953 年，過去 69 年未有全面檢討，**社協建議應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當中只限 52 種行業，以及對工作勞損的定義。

7.4 放寬「長者生活津貼」入息上限 (福利層面)

基本上，現時擁有一份全職工作的基層長者幾乎不能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的援助(單身入息限額是 10430 元)。尤其對夫婦的申請，他們可領津貼的入息上限為合共 \$15,620，使大部份雙老工作的夫婦都未能申請。**社協認為政府若鼓勵長者就業，則要放寬「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上限**，否則會造成政策矛盾，兩老積極就業反而取不到 3815x2 元的長生津。

7.5 應持續放寬「在職家庭津貼」的工時下限，檢討職津資助金額 放寬二人家庭入息上限 (扶貧政策)

「在職家庭津貼」工時下限於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放寬，即把基本津貼工時要求由每月 144 小時大幅下降至 72 小時，以及把中額津貼工時要求由每月 168 小時下降至 132 小時，**建議政府應持續維持降低工時要求**，否則

13%年長勞工得不到職津(表 19) 。另外，建議政府檢討在職家庭津貼不衡量住戶開支的問題，包括受訪劏房戶租金佔入息比例高達 37%(表 20B)，「雙老住戶一人工作」其開支大增但獲「人均資助額」更低(表 F)。疫情仍算嚴重時政府應審時度勢，政府應儘快取消工時限制，及按家庭人口「全面檢討資助額」；

7.6 簡化申請津貼手續，加強計劃推廣及教育

在是次調查研究所得，逾七成在職基層長者並未有申請「在職家庭津貼」(表 33)，當中兩個主要原因是因申請手續繁複及不知道有此計劃(表 35)。因此，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廣，並檢視現時宣傳渠道的有效性；在職基層長者絕對是此計劃的重要對象，政府應考慮到長者的需要和障礙，省卻不必要的手續和降低對文件的要求，以減少申領的困難並提高在職基層長者「申請意欲」。

7.7 本年盡快取消強積金對沖，實行勞、資、官三方供款「全民退休金」 (退休保障)

政府表示於 2022 年立法年度提交取消強積金對沖草案，近月有商界人士表示要暫緩立法，社協對此感到失望。對沖的金額對於基層長者來說，或已可相等於他們好幾年儲蓄，越快取消強積金對沖，即可增加他們的退休金，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基於「強積金，及「年金計劃」對在職基層長者幫助極少，強烈建議政府設立以「勞、資、官三方共同供款」全民退休金，以舒緩因積蓄不足、住屋開支大、及欠缺生活保障的困境，確保長者有尊嚴地做到「老有所養」，而非(表 48)64%表示「做得幾耐得幾耐」的無奈處境。

7.8 制定長者就業友善政策」

現時香港未有全面長者就業政策，基於年長勞工在勞工/扶貧/福利保障嚴重不足，建議政府成立跨部門工作委員會，整體檢視基層年長勞工，在不同制度中(包括「僱員補償」、「勞工法例」、「在職家庭津貼」、「長者生活津貼」、「中老年就業計劃」等扶貧/勞工/福利等層面，改善年長勞工在各方面的保障，制定「長者就業友善政策」。

聯絡: 吳衛東(社區組織幹事) 9417 6099 / 2713 9165

連瑋翹(社區組織幹事) 9853 2419

雷日昇(社區組織幹事) 6688 3958

8 調查結果圖表

表 1 受訪者年齡 (N=100)

年齡	百分比
60-64 歲	36%
64-69	43%
70 歲或以上	21%
最年輕	60 歲
最年長	78 歲
中位數	66 歲

表 2 受訪者性別 (N=100)

男	37 人	37%
女	63 人	63%

表 3 受訪者居住類型 (N=100)

公屋	22 人	22%
劏房	73 人	73%
板房	2 人	2%
自置單位	1 人	1%
其他	2 人	2%

表 4 居住人數 (N=100)

1 人	28 人	28%
2 人	58 人	58%
3 人	10 人	10%
4 人	3 人	3%
5 人	1 人	1%
6 人	1 人	1%

表 5 受訪者居住狀況 (N=100)

獨居	28 人	28%
配偶同住	47 人	47%
子女同住	12 人	12%
配偶及子女同住	8 人	8%
與兄長同住	1 人	1%
與孫同住	2 人	2%

與母親及女兒同住	1 人	1%
與朋友同住	1 人	1%

表 5A 受訪者居住狀況 (N = 99)

獨老	28 人	28%
雙老住戶:1 位工作	33 人	33%
雙老住戶:2 位工作	13 人	13%
子女同住	12 人	12%
與配偶及子女同住	8 人	8%
與兄長同住	1 人	1%
與孫同住	2 人	2%
與母親及女兒同住	1 人	1%
與朋友同住	1 人	1%

表 6 受訪者教育程度 (N = 100)

小學以下	14 人	14%
小學	36 人	36%
初中	34 人	34%
高中	15 人	15%
大專或以上	1 人	1%

表 7 受訪者認為現時身體的健康狀態 (N = 100)

十分差	19 人	19%
健康不佳	44 人	44%
健康	4 人	4%
十分健康	3 人	3%

表 8 受訪者的勞損狀況 (可選多項)

肩頸膊	34 人	34%
手部	17 人	17%
足部	20 人	20%
腿部	28 人	28%
膝部	34 人	34%
腰部	37 人	37%
其他	3 人	3%
沒有勞損	16 人	16%

表 9 受訪者的痛症狀況 (可選多項)

肩頸膊	32 人	32%
手部	17 人	17%
足部	20 人	20%
腿部	27 人	27%
膝部	30 人	30%
背部	15 人	15%
腰部	38 人	38%
關節	9 人	9%
其他	6 人	6%
沒有痛症	16 人	16%

表 10 受訪者的長期病患狀況 (可選多項)

心臟病	5 人	5%
中風	2 人	2%
腸胃病	9 人	9%
骨質疏鬆	7 人	7%
關節炎	22 人	22%
精神病/情緒病	4 人	4%
高血壓	27 人	27%
高膽固醇	17 人	17%
痛風	6 人	6%
皮膚病	2 人	2%
糖尿病	19 人	19%
其他	20 人	20%
沒有長期病患	25 人	25%

表 11 以上勞損/痛症/長期病患持續了多少年? (N = 87)

0.5-1 年	6 人
2-5 年	46 人
6-10 年	20 人
10 年以上	15 人
平均年期	6 年
中位數	5 年

表 12 在過去一年，以上勞損/痛症/長期病患出現的頻密程度 (N = 100)

每個月 2-3 次	28 人	28%
一星期一次	14 人	14%
一星期 2-3 次	16 人	16%
一星期 4 次	28 人	28%
沒有	14 人	14%

表 13 以上勞損/痛症/長期病患對受訪者工作的影響程度 (N = 100)

非常影響	32 人	32%
影響頗大	26 人	26%
輕微影響	19 人	19%
沒有影響	23 人	23%

表 14 受訪者認為以上勞損/痛症/長期病患與其工作有否關係? (N = 100)

非常有關	36 人	36%
關係頗大	35 人	35%
關係不大	10 人	10%
沒有關係	19 人	19%

表 15 受訪者認為兩者有關係的原因是? (可選多項)

工作經常運用到相關部位	58 人	72%
不用上班的日子較少相關痛楚或不適	34 人	42%
曾因工作而需要就以上勞損/痛症/長期病患看醫生求診	23 人	28%
下班後痛楚或不適較開工前嚴重	18 人	22%

表 16 如單純考慮健康狀態，受訪者認為每週適合工時 (N = 100)

平均工作時數	29 小時
中位數	35 小時

表 17 受訪者現時工作狀態 (N = 100)

全職	65 人	65%
兼職	13 人	13%
散工	21 人	21%
無業	1 人	1%

表 18 受訪者過去 12 個月主要從事的職業 (N = 100)

地盤、裝修	4 人	4%
保安	26 人	26%
清潔、雜工	54 人	54%
搬運、司機	1 人	1%
餐飲服務員/洗碗	9 人	9%
雜工	1 人	1%
花王	1 人	1%
派傳單	1 人	1%
自僱	1 人	1%
倉務員	1 人	1%
文職工作	1 人	1%

表 19 每月工時 (N = 100)

	小時	百份比
72 小時或以下	3	3%
72 小時 - 少於 132 小時	13	13%
132 小時 - 少於 192 小時	10	10%
192 小時 - 少於 208 小時	3	3%
208 小時 - 少於 240 小時	35	35%
240 小時或以上	36	36%
中位數	216 小時	

表 19A 通常每週工作時數 (N = 100)

平均工作時數	49 小時
中位數	48 小時

表 20 受訪者工資分佈 (N = 99)

	人數	
少於 5,000 元	5	5%
5000 元 - 6,999 元	12	12%
7,000 - 8,999 元	7	7%

9,000 - 9,999 元	7	7%
10,000 - 11,999 元	32	32%
20,000 - 14,999 元	26	26%
大於或等於 15,000 元	11	11%
中位數		
最低平均薪金	\$600	
最高平均薪金	\$25,000	
平均薪金	\$10,536	
平均薪金中位數	\$11,000	

表 20A (有回應)劏房租金 (N = 47)

有回應的劏房租金		
少於 2000 元	5	
2000 - 2999 元	7	
3000 - 3999 元	15	
4000 - 4999 元	13	
5000 元或以上	7	
劏房租金平均數	3690	
劏房租金中位數	3600	

表 20B 劏房租金佔入息比例 (N = 47)

劏房租金佔入息比例	
平均數	41%
中位數	37%

表 21 如現時/ 過去 12 個月曾經無業，共持續了多少個月? (N = 30)

曾經無業	30 人
平均	4 個月
中位數	3 個月

表 22 曾經無業的原因 (N = 300)

因疫情被解僱	6 人	20%
健康問題	14 人	47%
無人請	9 人	30%
沒有接種疫苗	1 人	3%

表 23 無業對受訪者有多大困擾/ 壓力 (N = 30)

非常大困擾/ 壓力	21 人	70%
頗大困擾/ 壓力	6 人	20%
輕微困擾/ 壓力	3 人	10%

表 24 無業的困擾/ 壓力源自 (N = 30)

經濟	29 人	97%
家庭	1 人	3%

表 25 2020/2021 年的疫情對受訪者工作的影響 (可選多項) (N = 100)

工時減少	16	16%
工資被下調	7	7%
因疫情而需要轉工	7	7%
被解僱致失業	10	10%
沒有影響	66	66%

表 26 就你的健康、家庭及經濟狀況，受訪者認為每週最理想工時 (N = 100)

平均工作時數	33 小時
中位數	37 小時

表 27 受訪者現時主要的收入來源 (N = 100)

薪金	91 人	91%
長者生活津貼	7 人	7%
家人	1 人	1%
綜援	1 人	1%

表 28 在過去 12 個月，每月總開支大約多少? (N = 100)

平均每月開支	\$9,235
每月開支中位數	\$9,000

表 29 在過去 12 個月，以下那三項開支開支佔最大部分

租金	92 人	92%
水電煤	44 人	44%
飲食	85 人	85%
日用品	29 人	29%
醫療	20 人	20%

保健產品	12 人	12%
供養親人	5 人	5%
其他	1 人	1%

表 30 在過去 12 個月，以下那項佔開支最少部分 (N = 100)

消遣	84 人	84%
交通	5 人	5%
保健產品	6 人	6%
醫療	3 人	3%
日用品	1 人	1%
租金	1 人	1%

表 31 受訪者現時的總積蓄 (N = 100)

平均積蓄	\$56,902.7
積蓄中位數	\$37,500

表 32 在沒有工作下/ 現在退休，現時的積蓄足夠維持多少個月的生活? (N=100)

平均可維持	6 個月
中位數	4 個月

表 33 現時有否申請在職家庭津貼? (N = 100)

沒有	71 人	71%
有	29 人	29%

表 34 如有申請，你現時每月領取在職家庭津貼的金額 (N = 100)

平均金額	\$1,174
中位數	\$1,200

表 35 如未有申請在職家庭津貼，原因是? (可選多項)

不知道有此計劃	23 人	32%
申請手續繁複	29 人	41%
工時未能達到最低要求	5 人	7%
家人不願意遞交相關文件	4 人	6%
散工沒有工作紀錄	10 人	14%
僱主未能簽發工作證明	4 人	6%
超過資產上限	4 人	6%

超過入息上限	18 人	25%
部份月份工時未能符合要求	1 人	1%
沒有需要	3 人	4%

表 36 曾否試過符合工時要求後，但因薪金超過上限而未能申請在職家庭津貼？

有	16 人	16%
沒有	56 人	56%
不適用	28 人	28%

表 37 曾否就家人意願而未有申請在職家庭津貼？ (N = 100)

有	18 人	18%
沒有	54 人	54%
不適用	28 人	28%

表 38 曾否就家人的入息或資產限額而未能申請在職家庭津貼？ (N = 100)

有	18 人	18%
沒有	54 人	54%
不適用	28 人	28%

表 39 是否同意在職家庭津貼以「個人」代替「家庭」作單位對你更有幫助？

非常同意	43 人	43%
很同意	54 人	54%
不太同意	2 人	2%
完全不同意	1 人	1%

表 40 你是否知悉勞工署的中高齡就業計劃？ (N = 100)

知悉	2 人	2%
不知悉	98 人	98%

表 41 如知悉，在過去 12 個月曾否參與此計劃？ (N = 100)

有	0 人	0%
沒有	2 人	100%

表 42 現時有否申請長者生活津貼？ (N = 100)

有	32 人	32%
沒有	68 人	68%

表 43 如有申請，現時每月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 (N = 100)

\$3,815	32 人	32%
---------	------	-----

表 44 未有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的原因 (可選多項)

未滿 65 歲	36 人	53%
65 歲或以上	17 人	25%
超過資產上限	2 人	3%
超過入息上限	16 人	24%
申請手續繁複	1 人	1%

表 45 整體而言，對現時生活的滿意度 (N = 100)

十分不滿意	24 人	24%
不太滿意	62 人	62%
很滿意	14 人	14%
十分滿意	0 人	0%

表 46 是否同意現時可考慮退休? (N = 100)

完全不同意	67 人	67%
不太同意	26 人	26%
很同意	6 人	6%
十分同意	1 人	1%

表 47 現時未考慮退休的主要原因 (N = 100)

退休後不能應付基本生活開支	94 人	94%
害怕退休後生活乏味	2 人	2%
喜歡工作帶給你的滿足感	2 人	2%
希望繼續發揮所長	2 人	2%

表 48 如現時未考慮退休，預計需要工作到幾歲? (N = 100)

平均預計退休年齡	70 歲
表示「做得幾耐得幾耐」	64 人

表 49 預期退休後每個月的開支

平均開支	\$7,558
開支中位數	\$8,000

表 50 現時強積金存款

0 元	43%
10,000 元以下	1%
10,000 元 - 20,000 元以下	10%
20,000 元 - 30,000 元以下	3%
20,000 元 - 50,000 元以下	13%
50,000 元或以上	19%
表示「不知道」	11%
平均金額	\$29,617
中位數	\$10,000

表 51 如現時退休，估計現時的強積金能支持多少個月的生活?

平均可支持	4 個月
中位數	1 個月

表 52 預計退休後，能應付生活開支的主要收入來源

工作	8 人	8%
長者生活津貼	49 人	49%
家人供養	2 人	2%
強積金	8 人	8%
積蓄	16 人	16%
綜援	17 人	17%

表 53 當積蓄和強積金不夠生活，就健康和經濟狀況，哪項最切合需要?

半職工作+津貼	57 人	57%
全職工作+津貼	7 人	7%
依靠家人供養	7 人	7%
向親友賒借生活費	1 人	1%
依靠綜援維生	24 人	24%
長生津	4 人	4%

表 54 是否贊成將強積金轉年金

贊成	1 人	1%
不贊成	99 人	99%

表 55 如贊成，此計劃有什麼吸引的地方

每月有固定收入	1 人
---------	-----

表 56 不贊成原因 (可選多項)

強積金存款不多	79 人	80%
流動資產變少，不夠周轉	30 人	30%
購買年金後每月收入低	37 人	37%
影響申請政府津貼	6 人	6%

表 57 預期退休後對比現在的生活

較現時差很多	50 人	50%
較現時差	39 人	39%
維持現狀	9 人	9%
較現時好	2 人	2%

表 58 期望政府提供什麼政策援助能助安心退休? (可選多項)

放寬津貼入息上限	43 人	43%
改善長者就業福利	16 人	16%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	48 人	48%
提升津貼額	71 人	71%
提供更多合適長者的工種	32 人	32%
調整長者工時	1 人	1%
放寬津貼資產上限	1 人	1%
有免費中藥	1 人	1%
最希望有公屋	1 人	1%

附件：問卷內容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在職基層長者需要及退休意向調查

本調查以 60 歲或以上並在過去 12 個月在職或曾在職的基層長者為主要對象，對他們的健康狀況、工作需要及退休意向進行研究，並收集他們對現時勞工及退休政策的意見和建議。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1. 年齡：_____ 歲
2. 性別： 男 女
3. 居所類型： 公屋 劏房 板房 私人獨立單位 自置單位
4. 居住人數：_____人
5. 居住狀況： 獨居 配偶同住 子女同住 配偶及子女同住
 其他
6.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小學 初中 高中 大專或以上

第二部份：健康狀況

7. 你認為你現時身體的健康狀態：
 十分健康 健康 健康不佳 十分差
8. 你有否以下的勞損?(可選多項)
 沒有勞損 肩頸膊 背部 腰部 手部 膝部
 腿部 足部 其他: _____
9. 你有否以下的痛症?(可選多項)
 沒有痛症 肩頸膊 背部 腰部 手部 膝部
 腿部 足部 關節 其他: _____
10. 你有否以下的長期病患?(可選多項)
 沒有長期病患 糖尿病 高血壓 高膽固醇
 心臟病 中風 腸胃病 痛風 皮膚病
 骨質疏鬆 關節炎 精神病/情緒病 其他: _____
11. 以上勞損/ 痛症/ 長期病患持續了多少年? _____年
12. 在過去一年，以上勞損/ 痛症出現的頻密程度：
 沒有 每個月 2-3 次 一星期一次 一星期 2-3 次
 一星期 4 次或以上
13. 以上勞損/ 痛症/ 長期病患對你工作的影響程度

- 非常影響 影響頗大 輕微影響 沒有影響
14. 你認為勞損/ 痛症/ 長期病患與其工作有否關係：
 非常有關 關係頗大 關係不大 沒有關係
15. 你認為兩者有關係的原因是?(可選多項)
 工作經常運用到相關部位 下班後痛楚或不適較開工前嚴重
 曾因工作而需要就以上勞損/ 痛症/ 長期病患看醫生求診
 不用上班的日子較少相關痛楚或不適 其他: _____
16. 如單純考慮健康狀態，你認為你每週適合工作多少小時? _____ 小時

第三部份：工作狀況

17. 現時工作狀態： 全職 兼職 散工 無業
18. 過去 12 個月主要從事的職業：
 清潔、雜工 地盤、裝修 保安 餐飲服務員
 洗碗 售貨員 搬運、司機 倉務員 文職工作
 其他
19. 通常每週工作多少小時? _____ 小時
20. 有工作月份的平均薪金? \$ _____
21. 如現時/ 過去 12 個月曾經無業，共持續了多少個月? _____ 月
(如答案是“0”，請跳至第 25 題)
22. 無業的原因：
 健康問題 無人請 學歷、技術不符合工作要求
 照顧家庭 有意退休 沒有接種疫苗 因疫情被解僱
 其他: _____
23. 你認為無業對你有多大困擾/ 壓力：
 非常大困擾/ 壓力 頗大困擾/ 壓力 輕微困擾/ 壓力
 沒有困擾/ 壓力
24. 而以上的困擾/ 壓力來自：
 經濟 家庭 無業對自信心的打擊 社會標籤
 其他: _____
25. 2020/2021 年的疫情對你工作有什麼影響? (可選多項)
 工時減少 工資被下調 因疫情而需要轉工
 被解僱致失業 沒有影響 其他: _____
26. 就你的健康、家庭及經濟狀況，你認為每週最理想工作多少小時? ____ 小時

第四部份：經濟狀況

27. 你現時主要的收入來源：
 薪金 在職家庭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高齡津貼
 其他: _____

28. 在過去 12 個月，每月總開支大約多少? \$_____
29. 在過去 12 個月，以下那三項開支佔開支最大部分及平均每月金額：
 租金 水電煤 飲食 交通 日用品 醫療
 保健產品 消遣 其他: _____
30. 在過去 12 個月，以下那項佔開支最少部分：
 租金 水電煤 飲食 交通 日用品 醫療
 保健產品 消遣 其他: _____
31. 你現時的總積蓄大約多少? \$_____
32. 在沒有工作下/ 現在退休，你現時的積蓄足夠你維持多少個月的生活? __ 月

第五部份：長者勞工支援

33. 你現時有否申請在職家庭津貼? 有 沒有 (請跳至第 35 題)
34. 如有申請，你現時每月領取在職家庭津貼的金額：\$_____
35. 如未有申請在職家庭津貼，原因是?(可選多項)
 不知道有此計劃 申請手續繁複 超過入息上限
 超過資產上限 工時未能達到最低要求
 部份月份入息超過限額 部份月份工時未能符合要求
 家人不願意遞交相關文件 僱主未能簽發工作證明
 散工沒有工作紀錄 沒有需要
36. 你曾否試過符合工時要求後，但因薪金超過上限而未能申請在職家庭津貼?
 有 沒有 不適用
37. 你曾否就家人意願而未有申請在職家庭津貼? 有 沒有 不適用
38. 你曾否就家人的入息或資產限額而未能申請在職家庭津貼?
 有 沒有 不適用
39. 你是否同意在職家庭津貼以「個人」代替「家庭」作單位對你更有幫助?
 非常同意 很同意 不太同意 完全不同意
40. 你是否知悉勞工署的中高齡就業計劃? 知悉 不知悉 (請跳至第 42 題)
41. 如知悉，你在過去 12 個月曾否參與此計劃? 有 沒有
42. 你現時有否申請長者生活津貼? 有 沒有 (請跳至第 44 題)
43. 如有申請，你現時每月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_____
44. 如未有申請長者生活津貼，原因是?(可選多項)
 不知道有此計劃 未滿 65 歲 65 歲或以上，但居港未滿七年
 申請手續繁複 超過入息上限 超過資產上限 沒有需要

第六部份：退休計劃

45. 整體而言，你對現時生活的滿意度
 十分滿意 很滿意 不太滿意 十分不滿意

46. 你是否同意你現時可考慮退休?
 十分同意 很同意 不太同意 完全不同意
47. 你現時未考慮退休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退休後不能應付基本生活開支 希望繼續發揮所長
 害怕退休後生活乏味 喜歡工作帶給你的滿足感 其他
48. 如現時未考慮退休，你預計需要工作到幾歲? _____ 歲
49. 你預期退休後每個月的開支大約多少? \$_____
50. 你現時有多少強積金? \$_____ / 不知道
51. 如你現時退休，你估計你現時的強積金能支持你多少個月的生活? _____ 月
52. 你預計退休後，能應付你生活開支的**主要**收入來源為?
 工作 積蓄 強積金 長者生活津貼 高齡津貼
 綜援 家人供養 其他: _____
53. 當積蓄和強積金不夠生活，就你的健康和經濟狀況，你認為以下哪項最切合你需要?
 依靠綜援維生 全職工作+津貼 半職工作+津貼
 依靠家人供養 向親友賒借生活費 其他: _____
54. 你是否贊成將強積金轉年金? 贊成 不贊成(請跳至 56)
(註: 強積金轉年金計劃: 退休後將一筆過的強積金資產轉化為定期領取的年金)
55. 如贊成，你認為此計劃有什麼吸引的地方?(可選多項)
 每月有固定收入 收入金額吸引 入門保費合理且門檻低
 可增加退休後保障 其他: _____
56. 如不贊成，原因是?(可選多項)
 強積金存款不多 購買年金後每月收入低 流動資產變少，不夠周轉
 影響申請政府津貼 其他: _____
57. 你預期你退休後對比現在的生活如何?
 較現時好很多 較現時好 維持現狀 較現時差
 較現時差很多
58. 你期望政府提供什麼政策援助能助你安心退休?(可選多項)
 放寬津貼入息上限 提升津貼額 提供更多合適長者的工種
 改善長者就業福利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 其他:

~完~